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5-032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战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临近退休,王战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战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战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战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洛阳洛耐创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战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王战民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积极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战民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

李杰先生的简历

李杰先生,1980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2002年6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2019年6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材料工程专业,获得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入职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材所技术员,复合材料事业部生产副部长、副经理、党支部书记、经理,中钢宁夏耐研滨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自2024年3月起任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新基地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洛阳洛耐创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8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8月11日,累计涨幅为71.63%,较公司所属化学制药板块同期涨幅18.20%及上证指数同期涨幅7.29%(数据来源:同花顺)有较大偏离,公司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理性买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8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8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8月11日,累计涨幅为71.63%,较公司所属化学制药板块同期涨幅18.20%及上证指数同期涨幅7.29%(数据来源:同花顺)有较大偏离,公司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理性买卖、审慎投资。

(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股份453,93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757%。其中: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51,1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95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2,82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1人,代表股份2,82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3,7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反对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82%; 反对64,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41%;弃权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77%。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三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2,800,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7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 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由薛文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吸收合并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750,115	94.6534	67,482,574	5.3018	568,060	0.0448

2.议案名称:吸收合并镇江润州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710,171	94.6503	67,508,310	5.3039	582,268	0.0458

3.议案名称:吸收合并常州钟楼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711,084	94.6504	67,512,310	5.3042	577,356	0.0454

4.议案名称:不再设立监事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957,538	99.8551	667,179	0.0524	1,176,032	0.0925

5.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1,411,024	99.8908	246,977	0.0194	1,142,748	0.0898

6.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687,545	99.8339	960,346	0.0754	1,152,858	0.0907

7.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687,924	99.8347	960,467	0.0754	1,142,358	0.08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吸收合并盐城滨海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905,035,135	93.0067	67,482,574	6.9349	568,060	0.0584
2	吸收合并镇江润州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904,995,191	93.0026	67,508,310	6.9375	582,268	0.0599
3	吸收合并常州钟楼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904,996,104	93.0027	67,512,310	6.9379	577,356	0.0594
4	不再设立监事会	971,242,558	99.8105	667,179	0.0685	1,176,032	0.1210
5	修订《公司章程》	971,696,044	99.8571	246,977	0.0253	1,142,748	0.1176
6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70,972,565	99.7828	960,346	0.0986	1,152,858	0.11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朱正彤、黄亦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5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出具了 “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万朗”)及景德镇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万朗”)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该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中山万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9484810001	0
景德镇万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9205210001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山万朗、招商银行、国元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中山万朗,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9484810001,截至2025年7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二)公司与景德镇万朗、招商银行、国元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景德镇万朗,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9205210001,截至2025年7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18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定期存款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为定期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分别购买了2,000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和10,0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款。2025年7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分别购买了9,300万元、10,000万元和16,000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进行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7,3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6.11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工商银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2025/7/10	-	2,000	0.65	1.12
工商银行	银行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	2025/7/10	2025/8/10	10,000	0.9	7.5
农业银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9,300	2025/7/11	-	9,300	0.65	4.7
中信银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5/7/11	-	10,000	0.75	6.25
浦发银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6,000	2025/7/11	-	6,000	0.75	0.08
浦发银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6,000	2025/7/11	-	10,000	0.75	6.46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7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3,058,182.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26,941,817.64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22,576,117.64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555号)。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	0.9%	一个月	固定收益型	否

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为定期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本产品的投资周期为一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为定期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0,939.77	548,370.43
负债总额	224,569.89	234,6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398.43	313,794.6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67.77	46,845.13
营业收入	446,465.34	104,274.7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	20,000	-	-	20,000
2	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	20,000	-	-	20,000
3	中信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20,000	-	-	20,000
4	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2,000	2,000	1.12	0
5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7.5	0
6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	-	10,000
7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71,400	-	-	71,400
8	农业银行通知存款	9,300	9,300	4.7	0
9	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30,000	-	-	30,000
10	中信银行通知存款	10,000	10,000	6.25	0
11	中信银行定期存款	48,000	-	-	48,000
12	浦发银行通知存款	16,000	16,000	6.54	0
合计		266,700	47,300	26.11	219,400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256,7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28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219,4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5,600

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中,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5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宋立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案选举结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